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12.06
編　號	1924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（西側）
承辦人：高堃豪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970
傳真：(02)29601121
電子信箱：BI6299@ntpc.gov.tw

22033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原社字第1112310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112年補助基準表格

裝

主旨：111年度本市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之受理申請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原民社字第1110060122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截止時間展延至12月31日，本市假牙補助受理申請期限同步調整之。

三、自11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之案件，準用明年度補助基準(原民會補助基準列表如附件)，惟明年度本局針對中、低收入戶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之補助基準，待確認後將另行發函通知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局長羅義菁

附表 6

補助基準一

補助項目	補助態樣	**每年最高補助金額**
1	上、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**3 萬 4,000 元**
2	上顎全口活動假牙	**1 萬 7,000 元**
3	下顎全口活動假牙	**1 萬 7,000 元**
4	上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**2 萬 9,000 元**
5	下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**2 萬 9,000 元**
6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**2 萬 3,000 元**
7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**1 萬 2,000 元**
8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**1 萬 2,000 元**
9	固定式假牙(指牙冠或牙橋，至多 10 顆)	**3,400 元/顆，最高補助 3 萬 4,000 元**
10	活動假牙維修費(如附表 10-補助基準二)	**3,400 元**

備註：

每名服務對象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 4,000 元。舉例：核定補助上顎全口假牙計 1 萬 7,000 元，固定式假牙至多僅能補助 5 顆計 1 萬 7,000 元。

附表 7

補助基準二

補助項目	補助態樣	補助金額	**每年最高補助金額/新臺幣**
1	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顎	**550 元**	**3,400 元**
2	假牙添加費/單顆	**550 元**	
3	假牙線勾/個	**550 元**	
4	假牙硬式襯底/座	**1,750 元**	